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永琴

邢卫民

邢 勇

\_\_\_\_\_

\_\_\_\_\_

\_\_\_\_\_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